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4〕5 号

单位名称：新乡东晟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64TTU0C

地址：新乡经开区经十路与纬七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自 2024 年 6 月 6 日催化燃烧设备处于紧急停止状态，无法正常使用，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未维护设备或停产，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复查该行为已改正，催化燃烧设备正常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

照、委托书、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2024年7月18日签收，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

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罚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综上所述，我局结合案情各项指标，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4年7月26日

